

徐州工程学院中层党政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执行和学校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版）、中共中央办公厅《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省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

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员工服务，具有推进学校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中层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负责本实施细则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五条 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 组织领导能力强，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真抓实干，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工作实绩突出。

(三) 有较强的专业素质，熟悉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和发展情况，有较好的声誉。

(四) 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教育事业，求真务实，团结协作，遵纪守法，廉洁从业，群众威信高。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领导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六条 提拔担任中层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 年龄

1. 提任二级学院和教学、科研、教辅等部门业务类领导职务的，正职一般不超过 54 周岁；副职一般不超过 52 周岁。

2. 提任其他中层正职领导职务的，一般不超过 52 周岁；提任其他中层副职领导职务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提任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从事共青团工作的干部任职年龄根据共青团中央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 资历

1. 一般应具有五年以上工龄。

2. 提任中层正职领导职务，应在中层副职领导岗位工作两年以上。

3. 提任中层副职领导职务，应在正科级岗位工作（或任教研

室、实验室主任)三年以上。

4. 由组织选派外出挂职锻炼满一年的按照所挂职务视同相应的任职资历。

(三) 学历、学位与专业技术职务

1. 提任二级学院行政领导职务的, 正职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及以上学位; 副职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及以上学位。

2. 提任校党政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领导职务以及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的, 45 岁以上的应具有大学学历, 45 岁及以下的应同时具有硕士学位。

(四) 培训

一般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者党委组织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 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五) 其他

1. 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中层党的领导职务的, 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党龄要求。

2.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

3. 身体健康, 能完成拟任职位的工作任务。

第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 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的同志, 由所在单位组织推荐, 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后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的干部, 应当政治过硬、

德才素质突出、工作实绩显著、群众公认度高。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
- 2.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凡破格提拔的干部，必须报经上级组织部门同意。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校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九条 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层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的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中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一条 校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校党委主要领导成

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

对于专业性较强、学校缺乏相关专业人才储备的岗位，采取公开选拔的办法选拔任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三条 选拔任用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四条 中层党政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的，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

第十五条 中层党政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

换届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校党委组织部提出有关要求，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向校党委常委会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六条 中层党政领导班子换届，谈话调研推荐参加人员为：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科级及以上干部，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单位人数较少的，可以由全体人员参加。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谈话调研推荐范围确定，可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根据谈话情况，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

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十八条 个别提拔任职，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执行。

第十九条 个别特殊需要的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人选，可以由组织推荐，报上级组织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滿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二十二条 中层党政领导班子换届，由校党委常委会根据党委组织部对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情况的综合分析情况，

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中层党政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应当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个别提拔任职，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人数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个别提拔任职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三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进行严格考察。

第二十四条 考察中层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和服务科学发展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

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党政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五条 考察中层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考察预告；

（三）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四）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组的考察情况，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校党委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考察中层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党委组织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中层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考察对象，应当由校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七条 考察中层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详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等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牵头的校党委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中层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在校党委常委中充分酝酿，征求分管领导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和民主党派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第三十条 选拔任用中层党政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需报经上级组织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拟任人选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二条 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党政主要领导必须同时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

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校党委常委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须经校党委常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三条 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中层党政领导干部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校党委常委会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四条 需要报上级党组织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必须及时呈报相关材料。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七章 任职

第三十五条 中层党政领导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

第三十六条 实行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对提拔任用的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在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下

发任职通知前，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影响任职的，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暂缓任用或不予任用。

第三十七条 实行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非选举产生的新提拔中层党政领导干部，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三十八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由校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校领导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的任职时间，自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任期、交流、回避

第四十条 实行干部任期制度。

（一）中层党政领导干部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

（二）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以工作实绩为核心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任期届满后干部升降去留的重要依据。

（三）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犯有严重错误，不宜担任领导职务的，由校党委免去其领导职务，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实行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党政职能部门中层正职干部、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在同一岗位任满两届的原则上要进行交流；有岗位工作特殊要求的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交流；二级学院正、副院长任满三届的原则上不再连任，要进行交流，或鼓励回到教学科研岗位。其他中层副职干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交流。不满两年即到任职年龄界限的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再进行交流。

中层领导干部回到教学科研岗位后，享受一定时间的学术假。任职六年以下的享受半年，任职六年及以上的享受一年。

（二）干部交流一般与班子换届、干部任期、班子调整相结合，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对个别岗位和人员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交流。

（三）对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安排其到基层一线岗位工作，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四）干部交流由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单位同时担任中层党政领导干部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第四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校党委常委会讨论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

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四条 中层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三）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四）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五）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六）辞职或者调出的；
- （七）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八）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九）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职的。

第四十五条 实行中层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实行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八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 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部门、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 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 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实行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在用人上出现不正之风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及其主要领导、有关领导、组织部和纪检监察部门、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对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

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实行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召集。

第五十四条 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实施细则，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和申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5月13日校党委印发的《徐州工程学院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